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：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26,587,543.92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78,428,649.62元，减去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0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05,016,193.54元。

经研究决定，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9,552,339.20	-297,254,575.33	-156,106,491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75,120,546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	-705,016,193.54		

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97,637,802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